

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

评审报告

2022年11月23日

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 评审报告

一、评审工作组织

受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202000072）的采购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04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采购公告。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专家抽取：2022年11月22日，采购代理公司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委派代表1名，名单如下：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1	张建平	枣庄职业学院
2	顾海英	枣庄农业学院
序号	采购人代表	单位名称
1	刘园园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评审委员会组成及分工：

评标前，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召开了标前会议，推选张建平为评审委员会组长。

三、项目概述

评标前由山东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评审委员会介绍项目采购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

2、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202000072

3、采购内容：孙氏故宅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前西仓村，为清代民居建筑，为我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存院落南北长102m，东西宽98m，占地面积9996 m²，建筑面积978 m²，现仅存13座古建筑，共计43间。自然损毁严重，亟需修缮。修缮范围含西路前西院堂楼、东厢房、西厢房、西屋、院落。根据已经批复的修缮方案，完成墙体坍塌、墙体裂缝、墙体歪闪、青砖酥碱等病害的修缮。

4、标段划分情况：共1个标段

5、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二) 报价唱标情况：

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3日09时30分，共 3家投标单位上传并在线解密了电子投标文件，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单	是否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在线解密
1.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是	是
2.	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	是	是
3.	山东崇文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四、详细评审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160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报价无效；各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首次报价：

投标企业	总报价 (元)	拟派项目 经理	工期	对磋商文 件认同程 度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1599991.26	别晓燕	合同签订后 270 天内完工	完全认同
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 工程公司	1599692.23	岳妍	270 日历天	完全认同
山东崇文文物保护工 程有限公司	1599399.05	杨希伟	270 天	完全认同

最终报价：

投标企业	总报价 (元)	备注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1599026.44	/
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	1599500.00	/
山东崇文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1565000.00	/

五、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详细评分汇总表

分包编号: ZFCG02202210011001

分包: 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评议得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评审得分	服务评审得分	总分	排名
1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29.36	45.00	17.00	0.00	91.36	1
2	山东崇文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9.00	2.50	0.00	71.50	2
3	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	29.35	38.33	0.00	0.00	67.68	3

评委签名:

张博

顾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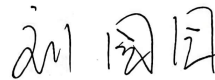
孙海英

开标时间: 2022-11-23 09:30

六、成交结果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金额（元）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1599026.44

评审专家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3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019.02万元，资产总额为325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近年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业绩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泰安中心受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红门管理区的委托，就泰山古建筑群——万仙楼修缮工程施工(项目编号：SDGP37099720190200003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零玖元叁角叁分(¥251.240933万元)。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公司：(公章)

2019年6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红门管理区

承包人（中标人）：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山古建筑群——万仙楼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山古建筑群——万仙楼修缮工程施工。
2. 工程内容：泰山古建筑群——万仙楼修缮工程施工。
3. 工程地点：泰山红门。
4. 资金来源/批文：泰财教指[2018]96号。
5. 立项/方案/施工图批文：文物保函[2017]1407号/泰文物函[2019]9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5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算，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财政部门贰份，交易中心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红门路126号红门内

地 址：济南市上新街51号

电 话：0538-536966

电 话：0531-881506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 号：692460951



武孙

孙博

业绩二：

泰山竹林寺古建筑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受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竹林寺管理区的委托，就泰山竹林寺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DGP37099720190200004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整（¥144.491591万元）。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联系人：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联系电话：0538-8996866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19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竹林寺管理区

承包人(中标人):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山竹林寺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泰山竹林寺古建筑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景区竹林寺管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竹林寺院内地面修缮、山门修缮、鼓楼修缮、钟楼修缮、天王殿修缮,设计方案及设计图(含附件)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 5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144915.9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光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泰山景区公安部门执壹份，泰山景区规划局执壹份，交易中心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业绩三：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受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红门管理区的委托，就泰山古建筑群——红门宫修缮工程施工(项目编号：SDGP370997201902000030)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捌角贰分（¥359.959082万元）。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19年5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红门管理区

承包人(中标人):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泰山古建筑群——红门宫修缮工程施工。
2. 工程内容: 泰山古建筑群——红门宫修缮工程施工。
3. 工程地点: 泰山景区红门。
4. 资金来源: 以文: 泰财教指[2018]96号。
5. 立项/方案/施工图批文: 文物保函[2017]1407号/泰文物函[2019]8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 5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算,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红门管理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财政部门贰份，交易中心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红门路 126 号红门内

地 址：济南市上新街 51 号

电 话：0538-5369665

电 话：0531-881506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 号：692460951

业绩四: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DGP370997202102000039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泰山古建筑群-南天门抢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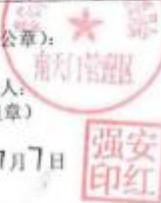
请你方派法人授权代表于2021年8月6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泰山古建筑群-南天门抢险加固工程项目
规模	未了轩、摩訶殿等建筑已出现屋面严重渗漏、琉璃瓦件碎裂等病害, 文物价值遭受严重损害, 南天门位处十八盘顶端, 是游客上山游览的必经之路, 瓦件碎裂掉落极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 现进行维修加固。
建设地点	泰山景区南天门管理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零陆元壹角叁分 (¥: 257,680,613 万元)
招标控制价	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 (¥: 259,461,626 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注: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中国古迹保护准则》、《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古建筑木作营造技术》、《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专业、资格等级及注册证号	项目负责人: 宋莲平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等级: 二级 注册证号: 鲁 201192023271 (加盖执业印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1年7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1年7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

承包人(全称): 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山古建筑群-南天门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泰山古建筑群-南天门抢险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泰山景区南天门管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号: 文物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括: 木塔修缮工程、墓空阁维修工程、南天门维修工程、木了轩修缮工程、西配殿修缮工程、院落修缮工程等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中国古迹保护准则》、《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古建筑木作营造技术》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零陆元壹角叁分(¥257,68061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2622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济南上院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531-81892983

传真：0531-86077806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号：602460951

评审劳务报酬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2年11月23日

项目编号	SDGP370403000202202000072	项目名称	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薛城区孙氏故宅整体一期修缮项目		山东薛城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60.00万元	中标金额	159.92649万元		枣庄市薛城区政府服务中心三楼第一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23日09时30分至2022年11月23日11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张德军	薛城区建行					
孙海霞	建行好成支行					
合计						
采购人代表：刘同园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孙海霞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